

受文者: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:112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:(112)中估公字電郵第 112017 號

發文者:秘書處

主旨：有關 3/31 由江理事長晨旭率公會幹部一同前往拜訪苗栗地院，進行業務交流，並針對苗栗地院民事執行處的法拍案件，有幾項作業原則請會員注意，詳如內文說明。

說明：

本公會於 112 年 3 月 31 日，由江理事長晨旭率公會幹部一同前往苗栗地院拜訪庭長、科長，進行業務交流，

其中，針對【[苗栗地院民事執行處的法拍案件](#)】

幾項作業原則請會員注意：

[1.會員在報價時，交通費請務必不要超過規定之上限。](#)

[2.提交之報告書，務必說明服務費用相關細目，並檢附於附件。](#)

[3.勘估標的如有建物，請務必到場入內實勘，不得請假。](#)

[以上三點，是苗栗地院政風單位近年抽檢稽核之重點項目，請各事務所務必配合，避免自身權益受損。](#)

此外，針對部分會員於估價作業有違規之情事（如交通費高報、建物現勘未實際到場...等等）

苗栗地院將之公布於司法院公告平台並停權三年，另導致其他縣市轄區地院連帶停權之處分，恐有不符比例原則之疑慮，

江理事長特別向苗栗地院庭長溝通，

[庭長承諾在未來一年內，如果違規情節尚輕，不會將違規事務所及情事公布於司法院公告平台，唯苗院法拍案件仍會衡酌停權一年之處分，](#)

[盼會員自重，遵守相關規定，莫再違規。](#)

另外，江理事長特別向苗栗地院庭長溝通，

由於實務上，估價師業務繁忙，經常會有無法出席法拍會勘之情況，

針對苗栗地院之法拍案件，如果估價師本人無法到場，可委由他人代為到場現勘，院方亦可接受。

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理事長 江晨旭 謹啟

秘 書：黃靖雯、鄭筑蓮

電 話：04-2372-0012 、傳 真：04-2372-6890

地 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771 巷 1 號 4 樓

網 址：<http://www.creaa.org.tw>

E-mail：service@creaa.org.tw

上班時間：8:30-12:00、13:00-17:30 (12:00-13:00 午休用餐時間)